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李向丹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谭仁力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纳超洪先生、尚志强先生、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林纪良先生、陈兴红先生、徐洪尧先生、王光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林纪良先生、陈兴红先生、徐洪尧先生、王光中先生、纳超洪先生、尚志

强先生、周洁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纳超洪先生、尚志强先生、周洁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条款及对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的修订，符合《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深化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总体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11月3日，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11月3日。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官渡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利率5.93%/年。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6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璋先生，1958 年 5 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7 年 8 月至 1977 年 11 月腾冲县城关镇满邑上村生产队回乡知青，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腾冲县城关中学代课教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1 月任建设银行腾冲县支行工作业务股副股长、股长，1983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建设银行保山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党组书记、行长，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昆明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昆明市商业银行配合离任审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云南研究院顾问。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38,859,1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0%。杨槐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向丹女士，1969 年 10 月生，E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曾担任财务

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38,859,1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0%。李向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纪良先生，1972年3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讲师，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云南大学工作，先后担任法律系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其间：1998年4月至1998年7月挂职上海团市委学校部副部长；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借调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2001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秘书四处、人事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其间：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挂职中共保山市委副秘书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组织人事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6年11月在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2010年至2013年兼任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中2016年12月起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38,859,1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0%。林纪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兴红先生，1970年12月生，硕士，制浆造纸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2年2月在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筹备组副组长，综合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总调度室主任，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销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

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云南省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38,859,1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0%。陈兴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洪尧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绍兴从事苗圃个体户经营；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2,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0%。徐洪尧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是夫妻关系。徐洪尧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光中先生，1954年7月生，本科。1970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83年5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局机关党委书记；2004年6月起在昆明市商务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09年7月退休；2010年3月进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光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纳超洪先生，1977年5月出生，博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上海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岗、分析咨询岗，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纳超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尚志强先生，1966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1年7月，任南京市财经学校讲师兼校团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组发展处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先后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重组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尚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洁敏女士，1968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咨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开化林场技术员，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教授级高工、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博硕士导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